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隨著全球化、國際化時代的來臨，以及伴隨著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我國的企業面臨越來越激烈的國際競爭。同時加上大陸對台灣之磁吸效應，台商爭相赴大陸投資，造成台灣之投資萎縮，產業空洞化現象之形成，企業關場、歇業之新聞實有所聞。企業面對此種競爭激烈的環境，遭遇經營不善乃是整個景氣循環之正常現象。當企業遭遇經營困境時，企業主為了追求利潤，避免損失之繼續擴大，不外乎轉讓虧損較嚴重的部門，或是整個停止營業並出售所有具有經濟價值之資產來因應，此經營所有權之轉讓現象，即為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而國家傳統上基於對財產私有之尊重，向來並不介入此等涉及人民私有財產之事務當中。惟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時，事業以轉讓之方式，常伴隨著企業主地位交替之事實行為的發生，隨之面臨的是勞動契約是否隨同事業單位之轉讓而移轉予新雇主的問題。面對此一問題，基本上可以從兩個方向來思考：站在企業經營彈性之角度的話，勞動契約的隨同移轉勢必造成雇主經營彈性的僵固，在這個講求「彈性化」的時代，僵化的經營環境對雇主而言無疑是一個負面因素。惟如站在勞工保護之立場的話，可以避免雇主藉著轉讓來逃脫國家透過勞工法令要求雇主所須負擔之義務，從而造成勞工權益之實質損害，我們實有必要對此問題慎重考慮；因為事業單位之轉讓不僅對勞工之工作機會、勞動條件等有影響，甚至對勞工之社會生活、社會安全制度中之權利亦會造成影響，影響層面廣大。

由於我國勞工法令對企業改組轉讓之規定向來並不嚴謹，在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只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對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之情形有所規範；直到民國九十一年時，企業併購法才對此問題亦有所規定；惟在企業併購法中，事業單位之轉讓只屬於企業併購之一種類型，故企業併購法的規範，並無法徹底解決事業單位在轉讓時所面臨

之問題。

因為現行法規規範的不夠嚴謹，且現行法規著重於對市場機制之尊重，因此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仍有不足，勞工因企業改組、轉讓而權益受損之案例時有所聞。反觀在資本主義之發源地-歐洲，隨著歐洲共同體的落實，勞動法領域不但受到各會員國國內法的規範，且還受到歐洲共同體法的限制，及共同體次要法包括法規、指令、決定、建議及意見等的限制。但歐洲雖進入歐洲聯盟的統合階段，但其並沒有因此就忽略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在面對有關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事件時，定出對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之相關指令（directive）作為歐洲聯盟領土內之勞工遭遇轉讓事件時之最低標準。且相關指令之重點著重於勞工遭遇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時勞工權利之保障。

惟歐盟雖制定企業轉讓之相關指令，惟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之型態非常多樣，指令並沒辦法完全解決解決轉讓事件時勞工權益的問題，而這必須透過法院的判例在一次又一次之判決過程中，針對所面臨之個案情形，把所遭遇的問題納入法規範之體係中。因此，本文透過對歐洲法院關於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案件之判例整理中，在一次又一次的個案事實中，找出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的判斷標準。在這個案例實證的過程中，分成五個重點：(一)、轉讓之主體。(二)、轉讓之客體。(三)、轉讓之態樣。(四)、轉讓之判斷標準。(五)、對勞工權益之影響。希望透過這樣的判例整理過程，把相關的案例給「類型化」，從中找出歐盟地區事業單位轉讓時勞工權益之明確界線在何處。

透過這樣的一個案例研究過程，我們希望從中找出歐盟地區事業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事件中勞工權益之明確界線。接著則討論我國有關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之相關規範，主要包括改組、轉讓、企業併購等之討論，然後透過比較法的方式，了解歐盟與台灣在有關事業單位轉讓法制的差異。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文題目為「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對勞動契約之影響-歐洲聯盟相關規範對我國之啟示」，主要係對於事業單位轉讓問題之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歐盟事業單位轉讓相關之指令及歐洲法院相關之案例研究，並涉及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公司法、勞動基準法及民法相關概念之釐清。

二、研究限制

本文係以歐洲聯盟相關規範為研究範圍，而歐洲聯盟相關規範有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歐盟重要之法律；第二、歐洲法院之判決整理。一歐盟重要之法律規定方面，本文主要係以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營業一部時，勞工權利之保護之三號指令，及 77/187/EEC、98/50/EC、與 2001/23/EC 三號指令為主。其他像 1975 年之 75/129 號指令，是有關集體資遣之近似化議題，以及 1980 年之 80/987 號指令，有關雇主宣告破產情形下之受僱者保護規定，與 1977 年之 77/187/EEC 號指令，都係保護勞工免於共同市場運作下的負面影響而注重於企業重組織指令，故其他兩號指令亦有相關。另外，還有相關之指令例如 1994 年之 94/45 指令，主要為知會與諮商，係規範歐洲勞動諮議會(簡稱為 EWC)或歐體規模企業勞工獲得資訊與提供諮商程序之指令。都與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有關，本文因宥於篇幅，故未予討論。

另外，歐洲聯盟文件的不同語言版本，不能依會員國國內法的定義來解釋。指令的不同語言版本，有時必須使用不同的單字來指涉一個概念。這些單字於使用上的比較，顯示出該單字所涵蓋的不同指涉，例如事業單位(undertaking)、勞工(employees)等。

歐洲聯盟文件的不同語言版本必須有其制式的詮釋，若發生條文因不同的語言版本而造成理解上的差異時，則該項具爭議性的條文，必須依照該條文所據以形成的規範管道及其目的，進行詮釋。

而在第二部分，歐洲法院之判決整理，則宥於時間限制，整理自西元二零零二年一月為止。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取下述的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收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法令、指令、歐洲法院判決、論文報告及期刊等文獻資料作為參考，並對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及理論加以分析，作為本文之探討重點。同時在文獻研究外，本文兼採歷史分析法，對歐洲聯盟之指令及國內法令進行歷史分析；並且也採取實證研究法，以歐洲法院之相關判決進行研究，進而從相關判決中整理出若干研究發現。

(二)、比較研究法

透過比較研究法，藉由收集歐洲聯盟相關規範及歐洲法院之相關判決，與台灣的轉讓法制進行比較研究，經過比較之結果後，提出本文的結論與建議，作為國內轉讓問題法令研修之參考。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為之研究架構，分為如下數章：

本文第一章為緒論，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及研究方法。

第二章首先針對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的本質去作探討，接著針對事業經營主體事件之動機進行討論；然後對於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對雇主與勞工之影響去作分析，重點著重於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時權利義務的變更對勞資雙方的利弊得失。

第三章則針對歐洲聯盟在規範事業單位、企業或企業之一部轉讓的三個時期的指令去做一個簡單的歷史研究，包括 77/187/EEC、98/50/EC、與 2001/23/EC 三號指令；希望藉由這樣的一個過程，瞭解歐盟對於事業單位、企業或企業之一部轉讓看法的演變，如此一來，在對歐洲法院有關事業單位轉讓案件的相關判例作探討時，才能

夠真正了解歐洲法院對於轉讓案件判決的整個來龍去脈，而不致於因為對於歐盟有關事業單位轉讓法令的立法過程的片斷了解，而無法全盤了解判決的歷史演進過程。

第四章基本上就我國對於事業經營主體變更事件之相關規範分成主體、客體、法律行為、與對勞工權益之影響進行討論：並分別就歐盟各該部分之相關規範與我國轉讓法制去作一個比較分析。

第五章則是結論與建議，針對研究成果提出結論，並提出建議。